（上接B003版）

①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本次以相关资产的特点和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通过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公允价值。

A.车辆

a.市场法价招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评估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测算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

b.可比交易案例的确定

在进行车辆评估时，根据被评估车辆的特点，从现行市场交易中收集的众多车辆交易实例中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交易案例，作为供比较参照的交易案例。

c.因素修正

因素修正包括：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静态因素修正等。

交易情况修正考虑交易双方是否有特殊利害关系、特殊交易动机、对市场行情的了解以及其他特殊交易情形、交易方式等情况，通过交易情况修正，将可比交易实例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是将交易实例的车辆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车辆市场价格。

静态因素修正是对被评估车辆的各项静态指标与交易实例的各项静态指标加以对比，找出由于静态指标的差别而引起的待估车辆与交易实例车辆的差异，对交易实例车辆价格进行修正。

d.计算公式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A+案例B+案例C）/3

车辆市场法公允价值比准价格

B.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本次以委估设备资产的特点和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通过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公允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公允价值=市场价×修正系数

a.市场价

评估人员经查询当地设备市场信息、网上近期报价等设备价格资料，并与企业有关技术人员座谈，了解近期相同或类似设备的报价或市场成交价，通过向设备制造厂家询价，确定被评估设备的市场价。

b.修正系数包括：交易方式、使用状况、新旧程度、交易情况、使用环境等因素的修正系数，修正系数=使用状况修正系数×质量功能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②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著作权和算法软件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用于卫星和数据链通信技术中，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本次按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3）评估对象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产权交易费用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为0.54万元。

4）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176.63-0.54=176.00（万元，取整）

综上所述，收购南京荧火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中选取的重点指标依据合理，各期关键参数调整系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南京荧火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亦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说明前期是否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而未计提情形，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投告期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合理性

1.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

2023年末，南京荧火受行业波动、负面影响较小，并未出现经营亏损的现象，军方采购因“十四五”中期调整暂缓，但需求并未消失，尽管短期内军工电子领域业绩承压，但长期来看，国防建设需求仍持续增长，行业前景依然广阔。公司管理层对该行业发展依旧有信心，预计2024年前两个季度业绩可逐渐恢复。随南京荧火2023年经营未达预期后，2024年前两个季度未兑现预期中的恢复性增长，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结束后进行了一段时间的持续观察，业绩仍未能如期复苏，管理层基于军事领域的人事变动、复杂形势变化以及南京荧火自身业绩未能恢复，且客户较为单一的情况下，对所面临的超出预期的挑战能否应对及未来经营情况后心不足，且无法合理有效预期公司后续发展，经审慎判断，认为南京荧火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因此考虑对商誉进行提减值损失，最终于2024年第三季度开始计提减值。

经测试，2024年9月30日，南京荧火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3,100.00万元，账面价值15,755.62万元，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资产组商誉出现减值情况，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减值准备为12,655.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为6,453.36万元。

2.前期商誉评估情况

在前期商誉评估中，公司均聘请了评估机构于期末对南京荧火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如前所述，前期评估中重点指标依据合理，各期关键参数调整系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南京荧火实际经营情况做出，评估结果商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因此，公司前期不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而未计提情形。

3.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2024年底，基于谨慎南京荧火的经营情况，如前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行业需求的不确定以及南京荧火经营状况不稳定，其未来收益无法可靠预期并用折现计量，同时未来收益的现金流也难以度量。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在本次商誉评估中无法采用与收购时相同的收益法进行评估，从而采用了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评估方法，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变更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商誉减值计提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补充标的公司2021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等情况，结合所处行业的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说明业绩承诺期满后首年与预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承诺期内业绩是否真实、准确、业绩表现是否具有回业可比性

南京荧火2021年至2024年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率（%）	2023年度	2023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率（%）	2024年度	2024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率（%）
营业收入	3,098.61	4,446.32	43.46	2,793.52	-37.16	54.07	-98.06
净利润	1,409.89	1,710.77	21.34	1,891.87	10.59	-669.59	-135.39

南京荧火军工领域业务是其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24年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客户规模较大、资信实力较强，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信用记录优良，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8.67%，在同行业对比中属于偏谨慎水平，坏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逾期金额合计仅528.19万元，逾期比例为1.32%，占比较小，且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处于持续回款状态，截至2025年6月31日，期后回款合计6,456.82万元。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较低。

（四）补充说明公司计时大额应收账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效果

1.已采取的措施

为了改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问题，公司采取具体举措如下：

（1）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按账龄分类管理，制定差异化回款策略；

（2）按年度、季度、月度制定回款目标，将回款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建立销售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回款达成率与销售人员薪酬挂钩；

（3）定期进行应收账款回款分析，对逾期账款特定分析，根据客户及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措施。

2.实施效果

公司针对大额应收账款采取的措施，已取得良好效果，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其中10,127.60万元（含承兑汇票），占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16.49%。

（五）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取得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销售和客户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2）获取、复核各公司提供的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复核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是否异常，确定公司的坏账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关注长账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其是否逾期，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3）查询主要客户背景并分析发生信用减值风险的迹象；关注主要客户是否与本公司为关联关系，若为关联交易，关注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4）获取并复核公司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过程表，对过程表重新计算，同时评价公司前瞻性估计是否合理；

（5）与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6）针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发函并取得函证回函确认；

（7）执行本期发生及收款测试，实施期后收款测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我们未发现公司补充说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基本重合且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3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合理，对应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支付能力较强，与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3）公司主要客户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合理。

（4）公司针对大额应收账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效果，我们了解的情况相符。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了解前五大应收客户的账款及回款情况，3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2）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相关信息，分析其资信实力，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3）访谈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其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判断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5）获取公司对于大额应收账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效果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账龄、逾期情况、期后款情况、关联关系等情况；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与报告期内销售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已补充说明3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支付能力、形成原因、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结合主要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并充分揭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4）补充说明公司针对大额应收账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效果。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账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关联关系、与报告期内销售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合、较上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研究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2024年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交易内容	期后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与销售前五大是否重合	较上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5	18,776.07	7,110.95	37.88	3,638.76	15,008.46	128.85	0	0	3,216.15	23.79	相控产品、导航接收机、时间频率系统、专用测试设备	2,087.32	0	是	否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1	8,323.35	3,354.61	40.31	320.20	330.66	1,769.04	5,903.45	0	262.48	3.47	相控产品、导航接收机、技术服务费	0	190.00	是	否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3	5,251.07	672.33	12.81	540.68	2,967.80	1,742.59	0	0	-292.74（注2）	-3.47	相控产品	2,414.00	22.80	是	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单位17	4,633.19	2,502.58	54.01	342.08	262.92	219.18	1,312.41	2,534.21	302.72	2.24	相控产品	1,966.50	315.39（注2）	是	否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8	2,932.30	306.34	10.45	0.00	2,811.20	121.10	0	0	0	0	相控产品、导航接收机	0	0	是	否
合计	39,916.58	13,946.81	35.00	4,841.72	21,381.04	3,980.76	7,215.86	2,534.21	3,528.61	26.03	/	6,466.82	528.19	/	/

注1：公司2024年度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3销售金额为-262.74万元，因客户项目暂停，应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退回、部分合同价格调减。

注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单位17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315.39万元，合同约定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因其未收到上级单位款项，故未支付公司款项，公司与该客户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处于持续回款状态，逾期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补充说明3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支付能力、形成原因、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3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2024年末，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支付能力	形成原因	收入确认时点	与公司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长账龄形成后是否与公司有业务往来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1	8,323.35	5,903.4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支付能力较强	客户未收到上级单位款项，应未支付公司款项	2021年	否	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单位17	4,633.19	3,819.0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单位，支付能力较强	客户未收到上级单位款项，应未支付公司款项	2020年、2021年	否	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单位1	269.06	269.0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单位，支付能力较强	客户未收到上级单位款项，应未支付公司款项	2020年	否	否
北京源仪迅驰科技有限公司	206.46	139.86	注册资本500万元，总与其沟通，客户经营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	客户未收到上级单位款项，应未支付公司款项	2021年	否	否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下属单位1	113.72	113.72	某解放军部队下属单位，支付能力较弱	部队入按程序确认，最终审定协商决定，暂未支付公司款项	2019年	否	否
合计	13,545.78	10,246.10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主要是军工集团、军队下属科研院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客户资信情况较好，整体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合理性说明

除了客户资信情况好，回收风险较低外，在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迁徙率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估算过程如下：

公司选择2020年末、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如下：

（1）观察并汇总过去期间的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信用风险矩阵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1年以内	32,303.52	32,322.18	38,906.08	33,624.10	13,967.80
1-2年	9,736.80	21,006.68	12,652.72	19,436.10	26,762.65
2-3年	1,790.07	4,176.91	10,687.35	9,970.88	9,904.05
3-4年	5.60	456.65	1,134.73	3,257.22	7,568.91
4-5年		5.60	41.70	239.51	2,947.70
5年以上		5.60	5.60	47.30	205.18
其中：上年末为5年以上账龄，本年继续计提部分			5.60	5.60	14.00
合计	43,836.79	57,968.32	60,488.19	66,575.11	61,346.19

（2）进一步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注1）：

账龄	2020至2021年迁移率（%）	2021至2022年迁移率（%）	2022至2023年迁移率（%）	2023至2024年迁移率（%）	四年平均迁移率（%）	编号
1年以内	65.03	39.15	54.04	79.59（注2）	59.45	A
1-2年	42.96	50.88	78.80	50.96	55.88	B
2-3年	25.50	27.17	30.48	75.91	39.76	C
3-4年		9.13	21.11	90.50	40.25	D
4-5年		100.00	100.00	79.82	93.27	E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注1：迁徙率是指某一账龄阶段内未能收回的应收款项，迁移至下一账龄阶段的比例，该指标用于预测不同账龄阶段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迁徙率=本期末未收回金额/上期末该账龄余额×100%。如，账龄1年以内2023年至2024年迁移率=2024年12月31日-2年应收账款余额/2023年12月31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100%。

注2：账龄1年以内2023至2024年迁移率较2021至2022年迁移率、2022至2023年迁移率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2024年受行业环境影响，回款较长，1-2年账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3）根据上述迁徙率情况计算出各账龄的历史损失率如下：

账龄	按迁徙率情况计算出各账龄的历史损失率		按较用风险特征组合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测算2024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1年以内	L=A*B*C*D*E*F	4.96	692.80	5.00	697.89
1-2年	K=B*C*D*E*F	11.34	2,232.89	10.00	2,676.25
2-3年	J=C*D*E*F	14.93	1,478.33	20.00	1,980.81
3-4年	I=D*E*F	37.54	2,841.26	50.00	3,784.45
4-5年	H=E*F	93.27	2,749.43	70.00	2,063.39
5年以上	G=F	100.00	205.18	100.00	205.18
按计算出各账龄的历史损失率测算2024年12月31日坏账金额			10,198.79	/	/
2024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	11,487.98
两者差异					-1,289.19

由上表可见，按计算出各账龄的历史损失率测算2024年12月31日坏账金额与2024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差异较小。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情况，结合近年来军品行业坏境以及民品的市场环境情况进行前瞻性考虑，并结合各年度政策一贯性以及谨慎性考虑确定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考虑同行业可比性，公司根据公开数据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对比，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盟升电子	密科防务（002413）	隐翼航空（300581）
1年以内	5	5	6
1-2年	10	10	10
2-3年	20	30	30
3-4年	50	50	50
4-5年	7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公司根据公开数据未能查询到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2-3年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水平，4-5年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居中水平，其他年度基本一致，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3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资信实力较强，未出现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对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公司严格按应收账款账龄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入相关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三）结合主要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并充分揭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风险变化	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3	未发生重大变化	18,776.07	2,087.32	11.1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1	未发生重大变化	8,323.35	-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3	未发生重大变化	5,251.07	2,414.00	45.9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单位17	未发生重大变化	4,633.19	1,966.50	42.2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8	未发生重大变化	2,932.30	-	-
合计		39,915.98	6,467.82	16.18%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2025年5月31日合计金额。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度坏账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密科防务（002413.SZ）	124,148.38	20,692.16	16.67
海格通信（002465.SZ）	596,714.51	50,579.26	8.48
星网宇达（002829.SZ）	88,898.32	14,344.57	16.14
振芯科技（300101.SZ）	122,664.05	15,677.98	12.78
铁拳微（300474.SZ）	62,909.27	9,181.93	14.60
翼捷航空（300581.SZ）	56,346.10	11,839.53	21.01
七一二（603712.SH）	356,148.26	24,694.59	6.93
盟升电子	61,406.49	11,467.48	18.67

通过上表对比可见，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客户规模较大、资信实力较强，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信用记录优良，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8.67%，在同行业对比中属于偏谨慎水平，坏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逾期金额合计仅528.19万元，逾期比例为1.32%，占比较小，且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处于持续回款状态，截至2025年5月31日，期后回款合计6,456.82万元。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较低。

（四）补充说明公司计时大额应收账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效果

1.已采取的措施

为了改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问题，公司采取具体举措如下：

（1）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按账龄分类管理，制定差异化回款策略；

（2）按年度、季度、月度制定回款目标，将回款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建立销售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回款达成率与销售人员薪酬挂钩；

（3）定期进行应收账款回款分析，对逾期账款特定分析，根据客户及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措施。

2.实施效果

公司针对大额应收账款采取的措施，已取得良好效果，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其中10,127.60万元（含承兑汇票），占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16.49%。

（五）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取得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销售和客户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2）获取、复核各公司提供的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复核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是否异常，确定公司的坏账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关注长账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其是否逾期，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3）查询主要客户背景并分析发生信用减值风险的迹象；关注主要客户是否与本公司为关联关系，若为关联交易，关注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4）获取并复核公司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过程表，对过程表重新计算，同时评价公司前瞻性估计是否合理；

（5）与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6）针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发函并取得函证回函确认；

（7）执行本期发生及收款测试，实施期后收款测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我们未发现公司补充说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基本重合且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3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合理，对应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支付能力较强，与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3）公司主要客户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合理。

（4）公司针对大额应收账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效果与我们了解的情况相符。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了解前五大应收客户的账款及回款情况，3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2）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相关信息，分析其资信实力，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3）访谈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其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判断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5）获取公司对于大额应收账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效果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说明的存货变动原因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近三年的存货变动合理，不存在长期未结转为库存商品的在产品，不存在长期未结转为成本的库存商品，也不存在应结转而未及时结转的成本。

（2）公司各明细科目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变动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准确、及时、充分。

（3）公司2024年库存商品计提比例变动趋势与其他科目不一致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此前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首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可比。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最近三年存货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为库存商品的在产品、长期未结转为成本的库存商品等；

（2）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3）获取公司2025年一季度销售明细表；

（4）获取公司发出商品明细表，抽取部分发出商品对应合同，了解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预计转出时间等。

2.核查意见

（1）公司已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变动的原因，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长期未结转为库存商品的在产品、长期未结转为成本的库存商品等，不存在应结转成本而未及时结转的情形；

（2）公司已补充说明存货主要构成、库龄分布、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和依据、订单覆盖率和备货情况等，已补充说明各明细科目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变动的原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准确、及时、充分；

（3）库存商品计提比例变动趋势与其他科目不一致，主要系2024年末环境影响比较明朗，订单执行情况比较明确，对库存商品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

（4）公司存在大额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同比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2024年首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七、关于印象未变更导致银行账户收付受限。

年报显示，2024年度，公司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中，因印鉴未变更导致银行账户收付受限款项期末余额为1.52亿元。此外，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1.52亿元发生额因印鉴未变更导致银行账户收付受限。

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存在大额因印鉴未变更导致银行账户收付受限款项的情况，包括受限时点、受限原因、支付资金的实际流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后续进展等；（2）补充说明印鉴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包括相关制度制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产生的原因和相关责任人，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3）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说明核查具体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存在大额因印鉴未变更导致银行账户收付受限款项的情况，包括受限时点、受限原因、支付资金的实际流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后续进展等

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了一般账户（账户名称：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111001011200928639），公司已到其它银行办理了预留印鉴信息变更手续，因该银行账户能正常使用，公司未及时到开户银行办理预留印鉴信息变更手续，2024年12月31日，开户银行对公司账户年检，因公司在开户银行系统登记的公司注册资本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不符，故对该账户设置支付监管（不收不付）。

该监管仅限制了银行账户的收付功能，并未对存储在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设限，存储在该账户的资金所有权仍属于公司，货币资金未实际流出，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025年1月17日，公司到开户行办理了预留印鉴信息变更手续，该银行账户支付监管已解除。

（二）补充说明印鉴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包括相关制度制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产生的原因和相关责任人，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制定了《银行存款控制制度》，对银行账户的开立和注销等银行账户管理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具体权责主体，但未详细明确印鉴管理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财务印章使用管理办法》，对财务印章的管理和使用、具体权责主体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财务印章更换时，需及时更换银行预留印鉴，未规定其他需及时变更银行预留印鉴信息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已采取措施如下：

1.自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未发现存在异常的账户；

2.组织相关人员对《银行存款控制制度》进行修订，细化印鉴管理相关内容，并明确具体责任人。

（三）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说明核查具体过程

1.公司全面梳理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未发现制度建立存在重大缺陷；

2.抽样检查了募集资金管理、重大内部信息管理、印章管理、现金收支管理、存货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各项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3.通过访谈各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内部流程设置、日常管理风险点，未发现流程及管理方面存在重大风险点。

综上，经公司内部检查未发现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对公司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

（2）对银行账户发送银行询证函，检查核对银行的回函信息；

（3）检查核对大额付款时内部预留印鉴信息变更手续的银行账户余额，评估其是否会对被审计单位未来业务开展及办理产生不利影响；

（4）与管理层沟通未及时办理预留印鉴信息变更手续的原因，了解办理预留印鉴信息期后变更情况；

（5）检查期后办理预留印鉴信息变更手续及回执；

（6）获取并检查公司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的补充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印鉴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制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产生的原因和相关责任人已说明，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已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总监，了解银行印鉴未变更的情况、原因，导致银行账户收付受限的情况；

（2）查阅年审会计师银行函证，了解银行对该账户的回函情况；

（3）获取公司印鉴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4）了解公司内部核查是否在其他内部控制缺陷的情况。

2.核查意见

（1）公司已补充说明存在大额因印鉴未变更导致银行账户收付受限款项的情况；货币资金未实际流出，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公司已补充说明印鉴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包括相关制度制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产生的原因和相关责任人，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3）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说明核查具体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产生上述4.09亿元可抵扣亏损的经营主体、相关主体2024年主要经营财务数据、相关亏损发生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确认未抵扣亏损追溯所得税费用的主体分别为盟升电子本部、盟升科技以及国卫通信，共计三个主体。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抵扣亏损明细及预计到期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未抵扣亏损形成时间	未抵扣亏损金额（万元）	预计到期时间
盟升电子本部	2023年	95.93	2029年
	2024年	2,469.93	2029年
	小计	2,565.87	
盟升科技	2023年	9,106.02	2033年
	2024年	15,714.69	2034年
	小计	24,819.71	
国卫通信	2020年	2,057.41	2030年
	2021年	3,469.66	2031年
	2022年	2,411.38	2032年
	2023年	3,729.66	2033年
	2024年	1,834.97	2034年
	小计	13,502.97	
合计		40,888.55	

公司2024年主要经营财务数据以及未抵扣亏损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经营主体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盟升电子本部	4,788.21	-9,442.61
盟升科技	13,341.55	-13,881.97
国卫通信	4,202.71	-1,023.83
合计	22,332.48	-24,348.42

1.盟升电子本部未抵扣亏损产生于2023年至2024年度，主要由2024年度导致、盟升电子本部营业收入主要针对集团内子公司经营管理和对外房屋出租，2024年公司整体业绩大幅下滑导致盟升电子本部的营业收入相应减少，且由于盟升电子本部承担了较多集团层面的费用，如自建房的房产税、有息负债财务费用、管理人员薪酬等，加之对子公司通向京荧火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7191.00万元，导致2024年度净利润大幅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从而产生未抵扣亏损。

2.盟升科技抵扣亏损产生于2023年至2024年度，盟升科技主要从事卫星导航、卫星通信、数据链业务方向研发、生产及销售，2023年至2024年度，受行业环境影响，部分项目验收延迟、项目采购计划延期，新订单下发放缓等原因，公司收入2023年较2022年减少4,285.87万元，2024年较2023年减少917,476.71万元，加之研发加计扣除相应增加等影响产生未抵扣亏损。

3.国卫通信抵扣亏损产生于2020年至2024年度，国卫通信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方向研发及销售，近几年受整体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收入2023年较2022年减少1,323.91万元，2024年较2023年减少4,663.56万元，人工等固定成本未相应减少导致利润总额为负，加之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产生了未抵扣亏损。

（二）结合未来盈利预测情况等，说明公司计划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确认递延所得税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盟升电子本部及各子公司的2024年可抵扣亏损及未来预计弥补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可抵扣亏损金额	递延所得税金额	未来5/10年预计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盟升电子本部	2,565.87	641.47	3,000.00
盟升科技	24,819.